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其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龍冬慶先生及周光霽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電郵方式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iii)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

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周光霽女士(「**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員工周女士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周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周女士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完整資格，我們已委任黃詩瑤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向周女士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

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獲頒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周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資格及經驗的黃女士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黃女士停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周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周女士在受益於黃女士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